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2）。经事后核查，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44 份民事上诉状（（2016）粤 01 民初 278 号-280 号、283 号、284 号、288 号、289 号、293 号-295 号、297-300 号、302-308 号、311 号、314 号、316 号、320 号-322 号、325-328 号、336 号、337 号、341 号、342 号、347 号-349 号、354 号、356 号-358 号、447 号、448 号）等法律文书，黄凤玉等 44 名上诉人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，判令依法裁定准予立案，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1,607 万元，并承担上诉人交通费约人民币 3.4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 44 份民事上诉状（（2016）粤 01 民初 278 号-280 号、283 号、284 号、288 号、289 号、293 号-295 号、297-300 号、302-308 号、311 号、314 号、316 号、320 号-322 号、325-328 号、336 号、337 号、341 号、342 号、347 号-349 号、354 号、356 号-358 号、447 号、448 号）等法律文书，**杨伟国**等 44 名上诉人因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，向广

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定，判令依法裁定准予立案，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威华股份股票造成的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1,607 万元，并承担上诉人交通费约人民币 3.4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，原公告其他部分内容保持不变。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